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代表：

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16 年度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我们列席现场董事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股东大会 4 次，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我们都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各项议案的资料，就审议事项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提升广大股东对公司诚信经营的信任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故 2016 年度我们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各种渠道对公司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实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投

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通过以上努力，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行为的认识，为我们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保障。2016年我们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主要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

1、2016年2月29日，对关于第六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8日，对《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3日，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7日、对《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10月20日，对《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11月8日对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6日，对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3日，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泸天化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高管薪酬、经营情况、生产经营预算管理、审计与内部控制、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讨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后社会及投资者的反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我们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凭借自身所长，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及建议，公司领导对这些意见及建议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很多意见被采纳，并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之中。

五、其它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合法有效运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我们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聂长海 杨勇

2017 年 4 月 21 日